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小字第5472號

原告 中友生活家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謝孟翰

訴訟代理人 賴俊維律師

被告 林岳讀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以另案（即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086號請求確認管理費債權存在事件）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而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裁定命在該案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茲因前揭案件業經判決確定，本件裁定停止訴訟之原因已不存在，並經原告聲請續行訴訟，自有撤銷該裁定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雷鈞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錢 燕